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宏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4,877,751元，並於110年4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件在卷足憑（見補字卷第149頁、第155頁、第161頁至第16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